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

转发《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 “春夏攻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有关单位：

现将《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春夏攻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普消安委〔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从即日起至5月31日，请各村居重点围绕整治“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问题、综合治理住宅火灾多发问题、防范化解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等三方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向镇消安委办报送每日巡查和每周夜查情况（详见附件2）。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普消安委〔2023〕4号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春夏攻势”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针对近期我市火灾多发频发的实际，结合全市消防工作部署安排，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春夏攻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5月31日。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问题。

1. 落实降低火灾风险“四加一”措施，重点要落实“拆窗砌墙”，排查业主是否将手机号绑定物联网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是否将防毒面罩放置在住人部位，是否在逃生口处配备逃生软梯，

确保“四加一”措施落实到位，真正能达到降低火灾亡人风险。

2. 落实消防安全“四色”预警管理制度，要按《普宁市小档口消防“四色”预警制度》（普消安委办〔2021〕19号）张贴“四色”预警公示牌。

3. 对无法落实整改措施的场所要坚决清除住宿场所，同时，要紧盯前期以搬离住人方式落实整改的场所，确保违规住人不回潮。

（二）综合治理住宅火灾多发问题。

1. 治理电气线路问题，重点治理选用“三无”产品、劣质电器产品、使用闸刀开关、电气线路老化、乱接乱拉等问题。

2. 治理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问题，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室内违规进行停放或充电等问题。

3. 治理堆放杂物问题，重点治理占用、堵塞、封闭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疏散门、安全出口、电梯候梯厅等问题。

4. 治理居民消防安全意识不高问题，重点教育群众开展“三查三清四关”活动，即查通道、查电器、查火源，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关门窗。

5. 治理消防设施配备不足问题。村民自建房、住宅楼、出租屋必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防范化解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

1. 查建筑防火。检查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是否落实防火

分隔措施，是否存在违规住人问题，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2. 查火源管理。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火灾危险作业，是否违规用火、用气、用油。

3. 查安全疏散。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外墙门窗是否设置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 查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且完好有效，是否依法实施定期维护保养。

5. 查消防管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场所员工是否全员参加消防培训，是否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是否了解应急逃生方法。

三、工作措施

（一）每日开展巡查行动。每个村居要落实“五楼十场所”工作任务，即每天要检查5栋住宅楼或出租屋、10家“三小”场所或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情况要每天报乡镇街道消安委办公室汇总。

（二）每周开展夜查行动。各乡镇街道每周二要组织本级和村居网格员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加强对城中村、出租屋、住宅小区、沿街门店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祭祀烧香、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

电等突出问题。

（三）每旬开展督查行动。各地要成立固定督导组对村居开展督导检查，每旬对村居报送的台账抽取不少于 20% 的单位场所开展督导检查，检验整治工作开展成效，在整治期间要对全部村居至少开展一遍督导检查。各地督导组名单（详见附件 1）要于 3 月 20 日前报市消安委办公室存档备案。

（四）同步开展宣传行动。各地要在每个村居组织开展 1 场集中消防宣传活动，重点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逃生自救、扑灭初起火灾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同时，要结合巡查、夜查、督查等行动，主动上门宣传教育，指导群众开展“三查三清四关”活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最大限度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五）建设应急救援通信网络。各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及应急办或综治办主要负责人每人配置 1 台、各村居至少配置 2 台应急救援无线联网终端，在全市范围建立应急救援调度指挥网，健全分级指挥、分组调度的高效协同指挥应急保障通讯体系。同时，各地依托各镇街应急办（综治办）、专职消防队、村（居）微型消防站组建应急救援通信队伍，并建立落实执勤备战制度，全面提升应对灾害协同保障能力。

（六）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各地要建立工作情况定期报送机制，每周五前，各地要向市消安委办公室报送每日巡查和每周夜查情况（详见附件 2）；每月 28 日前，要向市消安委办公室报

送每旬督导检查情况（详见附件3）。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3月24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点，组织开展一次动员部署会，动员各级力量投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行动成效。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25日至5月15日）。各地要按照日、周、旬、月工作措施逐步落实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建立落实隐患跟踪整改机制，确保火灾隐患存量得到消除，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三）总结验收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各地要认真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市消安委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各级主要领导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整治工作。

（二）严防死守，严格责任落实。各级主要领导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压实责任，以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工作作风推进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职”。

(三)强化问责,倒逼工作落实。各地要对整治工作走过场、排查流于形式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进行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对工作执行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要及时进行处理,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倒逼工作落实。(联系人:李鸿越(粤政易同名),电话:0663-2296119,传真:0663-2225119,邮箱:2894457337@qq.com)。

附件:1、督导组成员名单

2、每日巡查和每周夜查情况汇总表

3、每旬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



普宁市 (乡镇/街道/农场) 每日巡查和每周夜查情况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